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社发〔2021〕512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街）：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社〔2021〕41 号）文件精神，经领导批示，现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量部分市级补助资金 27.2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表），主要用于人口监测项目。请加强审核，做好资金绩效管理。该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市级对应安排资金。

此项资金，在市财政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渝财社〔2021〕41号）安排。年终支出列报科目：“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1. 2021年各镇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明细表
2. 2021年专项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各镇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明细表

预算单位	金额（元）
梓潼	20306
大佛	20000
上和	5526
龙形	8940
古溪	16119
宝龙	6695
玉溪	5890
米心	5508
群力	4441
双江	18527
桂林	28347
花岩	2395
柏梓	18567
崇龛	15016
塘坝	30572
新胜	13017
太安	4992
小渡	14225
卧佛	11330
五桂	3255
田家	10420
别口	3809
寿桥	4103
合计	272000

附件 2

2021 年专项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口监测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卫健委	实施单位	各相关承办单位	
资金总额（万元）	27.2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依据 1-11 月人口监测数据的数量与质量统计，共须人口监测项目资金 27.2 万元			
立项依据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委办（2021—158）《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卫生项目工作的通知》（渝卫办发（2021）31 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全员人口覆盖率不低于 95%，全员人口信息准确率不低于 95%，全员人口信息及时率不低于 98%。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员人口覆盖率	≥95%
			全员人口信息及时率	≥98%
		质量指标	全员人口信息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限	2021.12.31
		成本指标	人口监测项目经费	27.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供工作人员积极性	长期
		社会效益	为人口发展工作提供了依据	长期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服务满意率	≥90%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